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19〕5号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石油工程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石油工程学院

2019年5月10日

石油工程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的通知》（中石大东发〔2019〕10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等级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设置实验技术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岗位。

（二）岗位数量及比例

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数量及比例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情况设置。副高级一、二、三级岗位比例按 2：4：4 的比例控制。中级及以下各级岗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二、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热爱本职工作，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为学校中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 务，并做出积极的贡献。

2、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3、正高级三级、四级岗位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一、二、三级岗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中级一、二、三级岗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助理一、二级岗位应具有助理级及以上职称；员级岗位应具有员级

职称。

(二) 业绩条件

1、正高三级岗位

(1) 聘用在正高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正高四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人文社科类教授四级岗位专职科研型的业绩条件(教学工作不做要求)，可申请聘用。

2、正高四级岗位

(1) 聘用在正高四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正高三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正高级职称，聘用在副高级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正高四级岗位聘期任务的，可申请聘用。

3、副高一级岗位

(1) 聘用在副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正高四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副高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

①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副高二级岗位

(1) 聘用在副高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高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副高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

①前 3 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5、副高三级岗位

(1) 聘用在副高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高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副高级职称，聘用在中级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副高三级岗位聘期任务的，可申请聘用。

6、中级岗位

(1) 聘用在中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高三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中级一级岗位；聘用在中级一级（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中级二级（三级）岗位。

(3) 聘用在中级二级（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中级一级（二级）岗位：

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4) 具有中级职称，聘用在助理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合格，

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中级三级岗位聘期任务的，可申请聘用。

7、助理岗位

(1) 聘用在助理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中级三级（助理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助理一级（助理二级）岗位。

(3) 聘用在助理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聘用助理一级岗位。

8、员级岗位

(1) 聘用在员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助理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三、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

学校根据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规定，结合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现状，公布各级岗位的设岗数量。

（二）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公布的岗位设置情况，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向学院提出聘用申请。

（三）材料审核及公示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四）学院评议

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确定晋升正高三级

和副高一、二级岗位的推荐人选，确定其他岗位的拟聘用人选。

(五) 学院公示

学院对推荐人选和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

(六) 学校评议及审核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对晋升正高三级和副高一、二级岗位的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人选，申请聘用人选须到会公开答辩；对学院确定的其他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审核。

(七) 学校公示、审定

学校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级岗位聘用人选。

(八) 签订聘用合同，公布岗位聘用结果。

四、岗位职责与任务

(一) 实验技术系列

1、副高级一级

1) 岗位职责

(1) 负责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实验准备工作，讲授与实验技术相关的课程。

(2)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

(3) 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4) 指导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5) 项至少选 2 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 1 门，或担任 1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1 周，完成各专业领域的实验教学任务。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职工作相关的 T4 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5) 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

(6) 指导中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技术工作，或以前 3 名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教材、实验讲义。

(7) 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8)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

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9)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

2、副高级二级

1) 岗位职责

(1) 负责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实验准备工作，讲授与实验技术相关的课程。

(2)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

(3) 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4) 指导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5) 项至少选 2 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 1 门，或担任 1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1 周，完成各专业领域的实验教学任务。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职工作相关的 T4 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

文 3 篇，或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3) 前 3 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5) 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

(6) 指导中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技术工作，或以前 3 名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教材、实验讲义。

(7) 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8)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9)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

3、副高级三级

1) 岗位职责

(1) 负责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实验准备工作，讲授与实验技术相关的课程。

(2)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

(3) 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4) 指导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5) 项至少选 2 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 1 门，或担任 1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1 周，完成各专业领域的实验教学任务。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职工作相关的 T4 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3) 前 3 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5) 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

(6) 指导中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技术工作；或以前 3 名参与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教材、实验讲义。

(7) 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

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8)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9)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

4、中级一级

1) 岗位职责

(1) 负责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实验准备工作，讲授与实验技术相关的课程。

(2) 参与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参与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

(3) 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4) 指导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5）项至少选 2 项。

（1）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 1 门，或担任 1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1 周，完成各专业领域的实验教学任务。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核心论文 2 篇。

（3）前 3 名参与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4）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

（5）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

（6）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7）指导初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技术工作；或以前 3 名参与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教材、实验讲义。

（8）作为前 3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9）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

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

(10) 参与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

5、中级二级

1) 岗位职责

(1) 负责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实验准备工作，讲授与实验技术相关的课程。

(2) 参与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参与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

(3) 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4) 指导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5) 项至少选 2 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 1 门，或担任 1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1 周，完成各专业领域的实验教学任务。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论文 2 篇，或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3) 前 3 名参与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

(5) 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

(6) 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7) 指导初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技术工作；或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教材、实验讲义。

(8) 作为前 3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9)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

(10) 参与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

6、中级三级

1) 岗位职责

(1) 负责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实验准备工作，讲授与实验技术相关的

课程；参与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参与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

(3) 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4) 指导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5) 项至少选 2 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 1 门，或担任 1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1 周，完成各专业领域的实验教学任务。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论文 1 篇，或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 2 项。

(3) 前 3 名参与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

(5) 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6) 指导初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技术工作；或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教材、实验讲义。

(7) 作为前 3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

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8)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

(9) 参与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

(二) 工程专业技术系列

1、正高三级岗位

1) 岗位职责

(1)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关键性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重大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

(2) 积极钻研业务，承担重要的研究项目，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

(3) 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4) 指导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 SCI、SSCI、

EI、CSSCI 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2) 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2、正高四级岗位

1) 岗位职责

(1)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关键性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重大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

(2) 积极钻研业务，承担重要的研究项目，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

(3) 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4) 指导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 SCI、SSCI、EI、CSSCI 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3、副高级岗位

1) 岗位职责

(1)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

(3) 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

(4) 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

(5) 指导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聘期任务

(1) 前 3 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五、聘期考核

(一) 聘期考核等次的确定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任务或经学校批准免于考核的，考核结果确定为合格。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 未完成岗位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任务。

(2) 有师德失范行为。

(3)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干扰聘期考核工作正常进行，或拒绝参加聘期考核。

(4) 聘期内 2 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 1 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二) 考核程序

1、公布考核方案。学校发布聘期考核通知，各学院根据学校考核通知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公布并组织实施。

2、个人填报并自评。聘期期满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履职材料，根据岗位职责和岗位聘用合同中签订的聘期任务对履职情况进行自评。

3、材料审核及公示。学院对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履职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4、学院评议。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根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对正高四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

5、公示考核结果。学院在本单位公示考核结果，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学校评议及审核。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对正高三级岗位人员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审核正高四级及以下岗位考核结果。

7、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

8、学校公布考核结果。

六、新增教师的岗位聘用规定

（一）新增人员不具有职称的，按以下办法聘用：

1、博士后出站人员，聘用到中级一级岗位。

2、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聘用到中级二级岗位。

3、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可聘用到助理一级岗位。

4、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二级岗位。

（二）新增人员具有职称的，根据其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学校工作需要，确定其聘用的岗位等级。

七、相关规定

（一）有效业绩的认定

1、工作业绩应为现聘期内取得。

2、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视为

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不作要求：

(1) 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在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超过4年）取得的工作业绩。

（二）论文、专利、著作的认定

1、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1篇）在正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2、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3、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正刊上发表的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4、作为第一原始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专利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能查到的授权公告日为准。

5、著作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主编或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三）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1、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其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

2、成果奖励位次要求：正高级岗位成果奖励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第1名的规定执行；副高级岗位成果奖励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厅局级一等

奖及以上前 3 名、二等奖及以下第 1 名的规定执行。

3、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或获批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四）表彰奖励的认定

1、个人荣誉称号：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2、集体荣誉称号：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五）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奖项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八、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